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32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琬晴

被告 嵩達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柯志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7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779元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21條及
保證書第7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解
散、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即公司之清算，以全體

01 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前段有明文規定。
02 查被告嵩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嵩達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
03 以民國113年10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96370號函命令
04 解散，並以113年11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647號函
05 廢止在案，且經本院函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嵩達公司未另行
06 選任清算人，依上開規定，應以嵩達公司之唯一股東即被告
07 柯志揚為嵩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嵩達公司於110年5月10日邀同被告柯志揚為
10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詎嵩達公司未依約
11 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消費借
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

1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被告復
17 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羅富美

30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鳳嫻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合 計	2,930元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到期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	借據	25,000	9,445	110.05.10	113.07.10	年息	2.295%	自113/07/10	自113/08/10起	自114/02/10起	
				115.05.10				至清償日止	至114/02/09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475,000	195,334	110.05.10	113.05.10	年息	2.295%	自113/05/10	自113/06/10起	自113/12/10起	
				115.05.10				至清償日止	至113/12/09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500,000	204,779								